

证券代码：301063

证券简称：海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7,849.7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962,141.67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2023年6月7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7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南丰支行	10526301040022888	200,000,000.00	年产10万吨风电 齿轮箱锻件自动 化专用线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75120122000650264	20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639852254	88,999,991.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99,999,991.40	

注：上述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是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中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余额（含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于近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